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9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鄧氏妙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字第157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一三年度執字第一五七五號不准鄧氏妙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執行檢察官）否准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鄧氏妙易科罰金之聲請，全然未表明具體理由，難謂該執行指揮處分係屬合法，復未審酌聲明異議人之家庭狀況、經濟負擔、智識程度、犯罪情節等情，亦難謂前開處分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是執行檢察官所為不准易科罰金聲請之執行指揮處分要非合法，應有撤銷另為妥適處分之必要等語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等規定，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其准否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或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等例外情形，而為決定；其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綜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而言。此一綜合評價、權衡結果，固屬檢察官裁量權之範疇，惟仍

01 須以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無明顯瑕疵為前提，是就受刑人對
02 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
03 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
04 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
05 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
06 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
07 題。又其中所稱犯罪特性、情節等事項，固得事先依確定之
08 卷內資料予以審查，惟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則須在給予受
09 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言詞或書面）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
10 機會之情況下，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
11 及其事由為何，一併加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
12 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否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13 勞動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即屬
14 執行之指揮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2號、110年
15 度台抗字第1944號裁定理由參照）。

16 三、本院茲判斷如下：

17 （一）查聲明異議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各以：1、112年
18 度東交簡字第2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2月
19 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2、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52號判決
20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犯罪時間：113年3月29日；下稱本
21 案）；及執行檢察官於113年8月8日，擬具本案係「受刑
22 人5年內2犯，且前案易科罰金後1個多月即再犯，認不宜
23 易科罰金，僅准易服社勞」之審查意見後，送請主任檢察
24 官審核、檢察長核閱獲准，並於同年月13日批示：「執行
25 方法：鄧氏妙 傳喚（雙掛） 應到日期：113年9月25日
26 上午09時50分 本件經審核不准聲請易科罰金，但得易服
27 社會勞動。如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請於報到當日攜帶體
28 檢表（含肺結核檢查）到署，由本署檢察官准駁。未帶體
29 檢表不予辦理。」等語，以傳喚聲明異議人到案執行等
30 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職權調閱臺灣
31 臺東地方檢察署執行卷宗（113年度執字第1575號）所附

01 之聲請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審核表、臺灣臺東地
02 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各1份在卷可考，顯堪認
03 定，是執行檢察官事依確定案卷內之資料，綜合考量聲明
04 異議人之犯罪特性、情節後，認本案不宜易科罰金而先為
05 否准之執行命令之裁量權行使，固非無據。

06 (二) 然經本院核閱前開執行卷宗，卻始終未見執行檢察官於否
07 准本案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前，有何給予聲明異議人表示
08 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甚查前引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刑
09 事執行案件進行單、聲明異議人所提出之臺灣臺東地方檢
10 察署執行傳票命令「備註」欄內各明載有：「處理事項：
11 受刑人若對審核結果不服，請於應到日期前，具狀向本署
12 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證明。」、「受刑人對審核結果不
13 服，請於應到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署承辦股陳述
14 意見。」等語，是執行檢察官明顯未就聲明異議人之個人
15 特殊事由併予衡酌，則執行檢察官猶先為否准本案易科罰
16 金之聲請如前，揆諸首開說明，其程序自有瑕疵至明，係
17 屬執行之指揮不當。

18 (三) 從而，執行檢察官未給予聲明異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
19 先為否准本案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係核與正當法律程序
20 未符，復無從補正，則聲明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
21 由，本院應撤銷執行檢察官前開執行命令。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偉 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7 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江佳蓉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